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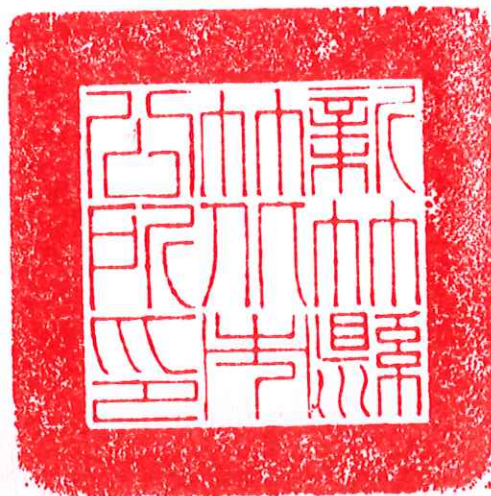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竹北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竹市社字第110002504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無名屍（殘缺不全之骨骸），目前無人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110年10月26日竹縣北警偵字第1103804990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無名屍（殘缺不全之骨骸）於110年6月20日13時55分，在本市鳳山溪段義民橋下（竹11線71.7公尺處河床）發現，現冰存於新竹市立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市長何淦銘